

苗栗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表

1120329 修正

首次申請 到期換證或換車(需繳回舊證) 遺失補發(需切結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1. 同戶籍地址 2. □不同戶籍地址，另填於下 □□□□-□□				
代辦人	與身障者關係	身心障礙者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翁(婆)媳 <input type="checkbox"/> 岳父(母)婿 (可不同戶籍) 身心障礙者二親等以上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需同戶籍或同址分戶)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駕照姓名			行照姓名		車號	
應備文件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者應檢具身心障礙者本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者若無駕駛執照或行照應檢附持有者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委託書【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家屬申請時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到期換證或換車者需繳回舊證【遺失請附遺失切結書】					
備註	1. 設籍本縣且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 2. 申請車輛以自用 <u>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自用小貨車、計程車</u> 為限，但計程車、自用小貨車者， 車主及駕駛人應為身障者本人 。汽車行照登記為公司車及租賃車，不得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3.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與專用車牌僅能擇一申請。 4. 停車證申請原因消滅時(如:戶籍遷出、死亡、失效或重新鑑定為非行動不便者)，將依規定註銷，並請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繳還至各鄉鎮市公所或本府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申請方式	申請方式：1. 鄉鎮市公所申請 2. 通訊申請 3. 現場(臨櫃)申請。 1. 公所申請(代為收件)：鄉鎮市公所社會課或民政課。 2. 通訊申請：申請表件請寄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需附 28 元回郵【不須信封】 3. 現場申請：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1 樓身心障礙服務台。 地址：360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聯絡電話：(037)559649、559650。					
註：本人或代辦人已詳閱上述各項規定，並獲得身心障礙者本人同意，提出申請。 本人或代辦人簽名或蓋章： 						
※下列欄位由苗栗縣政府審核填寫，請勿自行填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核發識別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件退回。 編號：第 _____ 號 原因： _____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防偽標籤號碼： _____ 承辦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遺失切結書

本人_____ 因遺失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而申請補發，日後如經尋獲自當繳回，如有不實，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

此致 苗栗縣政府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等級：

聯絡電話：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代辦者姓名：

與身心障礙者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章

停車證編號：

車牌號碼：

有效期限：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